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競賽 Gains 決賽口頭報告注意事項

1. 競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7 日(四)上午 8 時至 15 時，請於上午 8:10 - 8:30 完成報到，未按時報到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2. 個人證件：參賽學生必需攜帶個人證件，學生證(需有相片)或身分證，未攜帶個人證件者，必需當場填寫身分切結書。
3.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演藝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)。
4. 服裝規定：
 - (1) 參賽學生，口頭報告時，**必需穿著便服，違規者以 0 分計算。**
 - (2) 獲獎學生，頒獎典禮受獎時，請穿著校服上台領獎。
5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內容完整度佔 50%。
 - (2) 口語表達度佔 50%。
6. 扣分標準：
 - (1) 報告時間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扣 10 分。超過 3 分 10 秒司儀會口頭告知停止，並麥克風靜音處理。
 - (2) 未按時報到、進場、早退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 - (3) 口頭報告應著便服，穿著含有校徽或可辨識學校，以 0 分計算。
 - (4) 口頭報告時說出學生姓名、科別或校名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 - (5) 唱名編號後，超過 10 秒時間未能上台報告者，不得上台報告，以棄賽計算。
7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口頭報告時，請報告編號，禁止報告姓名、科別或校名等個人資訊。報告時間 2 至 3 分鐘(2 分鐘 30 秒響鈴 1 聲，3 分鐘響鈴 2 聲)。
 - (2) 現場僅提供 1 支無線麥克風(不提供立架)。上台形式不拘，可攜帶成品及展架上台報告(在報告前協助擺設作品，報告開始計時協助同學須撤離舞台，請留意擺放及安全)。現場不另提供展架以及其他影音設備、電腦、投影機、桌椅等。
 - (3) 請注意麥克風已經幫各位打開及調整，請勿拍打及試音。
 - (4) 若有攜帶成品上台，請注意擺放及安全。
 - (5) **決賽選手必須提供一張清晰作品照片，選手個人上台比賽時間將播放在舞台投影布幕上，供現場來賓、選手觀賞。作品照片規定參照第六條第三、四項辦理。**
(照片檔案請寄到 jfvs310@jfvs.ntpc.edu.tw，電子檔名為：比賽序號-學校校名-學生姓名。例如：01-瑞芳高工-許芳明)。
8. 拍照提醒：指導老師若要拍照，請勿靠近評審區。
9. 請假規定：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10. 防疫規定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11. 訊息專區：有關競賽相關規定或流程若有變動，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Gains 專區訊息或競賽現場公告。<https://reurl.cc/Y4NDjo>
12. 備註：
 - (1) 場內禁止飲食、飲料，可自備保溫杯，現場有提供飲水機可使用。
 - (2) 獲獎同學需準備 1-2 分鐘內獲獎感言。